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单位：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管部门：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项目名称： 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

**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绩效评价**

**2020年11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范文 | 项目经理 | 审计四部 |  |
| 副组长 | 崔庆明 | 审计助理 | 审计四部 |  |
| 成员1 | 邵燕溪 | 审计助理 | 审计四部 |  |
| 成员2 | 朱丽 | 审计助理 | 审计四部 |  |
| 成员3 | 车茂江 | 审计助理 | 审计四部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年月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

目录

[摘要 1](#_Toc7127426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_Toc71274264)

[（二）存在的问题 5](#_Toc71274265)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6](#_Toc712742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8](#_Toc71274267)

[（一）项目立项背景 8](#_Toc71274268)

[（二）项目立项依据 9](#_Toc71274269)

[（三）项目实施内容 9](#_Toc71274270)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4](#_Toc71274271)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_Toc71274272)

[（六）项目绩效目标 20](#_Toc7127427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1](#_Toc71274274)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21](#_Toc71274275)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2](#_Toc71274276)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3](#_Toc71274277)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_Toc7127427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_Toc71274279)

[（一）评价结论 24](#_Toc71274280)

[（二）绩效分析 25](#_Toc7127428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9](#_Toc7127428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9](#_Toc71274283)

[（二）存在的问题 40](#_Toc71274284)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41](#_Toc71274285)

[五、附件 42](#_Toc71274286)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包含以下3个子项目，分别为：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针对于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3个子项目于7月15日下达资金1,756.70万元至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区商投局）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楼总办）。3个子项目2019年度已支出项目资金共计1,750.61万元，未支出6.09万元。此次奖励资金兑付了26所星级楼宇，1所“一事一议”企业，2家总部企业，246名企业高管及4名高层次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1）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兑付了26所星级楼宇，1所“一事一议”企业，2家总部企业。主要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①完成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专业商务楼宇21栋；②完成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9栋；③税收万元的商务楼宇26栋；④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6家；⑤截止2018年度建成创新创业型园区3个；⑥截止2018年度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0个；⑦截止2018年度形成主城中央商务区、北京路商业主轴以及世博新区旅游产业片区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5个；⑧提升了楼宇设备软硬件设施；⑨提升了楼宇配套设施完善度；⑩提高了楼宇管理企业服务质量。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收到区财政资金1,378.74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1,378.74万元。其中楼宇奖励支出1,200.00万元，“一事一议”支出20.00万元，总部企业支出158.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奖补项目 | 2019年兑现金额（万元） | 企业使用情况 | 备注 |
| 星级楼宇 | 1,200.00 | 日常维护费892.91万元、项目运用费287.09万元、其他（员工奖励）20.00万元 | 　 |
| 2016年度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 | 49.26 | 购置办公用房49.26万元 | 按5:3:2比例分三年兑付，2019年应兑付49.26万元。 |
| 2016年度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 | 41.80 | 租用办公用房41.80万元 | 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2019年应补助41.8万元。 |
| 2017年度总部企业落户 | 67.68 | 总部企业落户67.68万元 | 按6:4的比例分两年兑付，2019年应兑付67.68万元。 |
| “一事一议” | 20.00 | 日常维护费9.61万元、其他（捐赠物资）10.39万元 | 税收增量补贴 |
| 合计 | 1,378.74 | 已使用1,378.74万元 | - |

2.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1）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区楼总办已对盘龙区50个企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246人发放奖励。同比去年，发放奖励人数增长59.24%。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收到区财政资金364.76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360.47万元，未支出4.29万元。

3.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区楼总办按照项目要求把奖励资金拨付给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对4名企业高层次人才进行了奖励。同比去年，奖励人数增长率为33.33%。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收到区财政资金13.20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11.40万元，未支出1.80万元。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2.04分，绩效评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00 | 20.00 | 100.00% |
| 项目管理 | 20.00 | 18.80 | 94.00% |
| 项目绩效 | 60.00 | 53.24 | 88.73% |
| 总计 | 100.00 | 92.04 | 92.04% |

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类奖励资金发放后，基本能够改善楼宇的设施设备，提升楼宇企业管理服务质量，促进企业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提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1+1+6楼宇服务中心，增强企业与政府之间联动性

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主任任楼宇服务中心主任、所属街道办事处经济科长任楼宇首席服务员，区经投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派出所工作人员任楼宇服务专员，对楼宇企业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国税（地税）登记、人力资源服务等上门服务。实现企业之间人才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政府对企业经济的引导、服务和管理功能，建立政府、街道与企业沟通联系的渠道，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2.利用现代科技服务，带动楼宇经济发展

引进“联合办公”项目，打造首个盘龙区新型楼宇散售代表，为楼宇引入更多的现代服务企业，提高楼宇的产值和税收。

## （二）存在的问题

1.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企业纳税地与其所属楼宇所在地不相符的情况。

盘龙区楼宇存在一部分企业在该楼宇中办公，但纳税地却在其他地区，存在企业纳税地与其所属楼宇所在地不相符的情况。该部分企业不能为所在楼宇及盘龙区创造税收贡献。

2.实施单位对楼宇奖励资金的用途监管不严

实施单位在收到区商投局拨付的奖励资金后，根据会审通过的资料，把资金转给相对应的企业，只要求楼宇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但并未对该笔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管，缺乏相应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部分楼宇未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现象。

部分楼宇用奖励资金发放员工奖励20.00万，及捐赠疫情物资10.39万元。项目资金用途与区商投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里规定的“资金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不得变向用于企业个人消费及奖励”相违背。

4.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

项目目标要求：截止2018年度建成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3个。但实际截止2018年度盘龙区楼宇建成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为0个。

##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鼓励企业转移税务关系，将纳税地迁移至所在楼宇纳税辖区。

建议由区商投局联合工商部门根据企业纳税地不在其楼宇纳税辖区的情况制定相关奖惩办法，积极促使该部分企业将税务关系转移至盘龙区内，从而便于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服务及管理并进一步提升属地纳税率，提高税收贡献。

2.建立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

建议由区商投局牵头制定项目资金用途的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由各街道办事处按制度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把项目资金用途落实到位。

3.严格要求企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

建议由区商投局严格要求企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并制定相关的惩罚制度，对于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惩罚。

4.努力完成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未完成的目标。

对项目的开展积极进行调研及市场调查，与国际知名酒店进行政策的宣传，鼓励国际知名酒店入住盘龙区楼宇。

5.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由区商投局对于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前期调研，在项目能够合理完成的前提下设置绩效目标，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不匹配。

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盘财绩〔2020〕7号）的要求，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委托对2018年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项目包括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新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发展都市经济为目标，以打造特色经济发展平台为重点，昆明市盘龙区区经济转型升级势在必行。面对土地资源制约和经济转型的新趋势和新要求，楼宇总部经济已经成为盘龙区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载体和突破点。

##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增长督查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10号）和《昆明市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昆政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盘龙区实际，制定了《盘龙区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盘办通〔2016〕50号）。

根据《盘龙区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盘办通〔2016〕50号）制定了《盘龙区总部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盘办通〔2016〕116号）、《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盘办通〔2016〕117号）及《关于印发<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的通知》（盘楼总办〔2017〕13号）

##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按照总体需求，由盘龙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加大扶持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力度，然后按照《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盘办通〔2016〕117号）对应不同的奖励，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措施如下：

（1）鼓励打造专业特色楼宇。对已建成且入驻率达到60%（出租面积与可租面积之比），产业聚集度达到40％（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入驻企业与全部入驻企业数量之比）的楼宇，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位、企业单独使用的楼宇除外）。补助对象为：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

（2）鼓励引进知名企业总部。对新引进在盘龙区纳税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行业100强企业、主板或创业板的上市公司、中国民营经济200强企业和云南民营经济100强企业在盘龙区设立的云南地区总部。每引进1户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奖励对象为：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

（3）鼓励楼宇产业聚集。对于当年新引进，符合如下片区产业聚集条件的楼宇实施产业扶持奖励：

主城中央商务区及北京路商业主轴：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保险、商务服务、商业服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的云南地区总部。经区楼宇办审核认定后，每引进1户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对象为：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

世博新区旅游产业片区：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机构、航空服务、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等行业企业云南地区总部。经区楼宇办审核认定后，每引进1户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以上第2、3项奖励不可重复享受。

（4）实施楼宇评星物业补贴。每年对已建成的单个楼宇，申报评星物业补贴的，按照楼宇的商务面积、区级可用财力贡献、入驻率、企业属地纳税率、产业聚集度等指标进行测算评分，最低需达到60分。当年评定为“二星级楼宇”，给予30万元物业补贴；评定为“三星级楼宇”，给予50万元物业补贴；评定为“四星级楼宇”，给予80万元物业补贴；评定为“五星级楼宇”，给予100万元物业补贴。

补贴对象为：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

（5）鼓励总部企业来盘龙区落户和提档升级。对当年在盘龙区新落户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根据其经济指标贡献、就业人数和在区纳税年数等指标进行等级评定，按照每分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落户扶持奖励，奖励资金按6:4的比例分两年兑付。

奖励对象为：所在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资金用途为：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

（6）鼓励总部企业在盘龙区自建、购置、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对于新落户或原驻盘龙区的总部企业、金融机构，将给予自建、购置办公用房补助。

对在盘龙区自建办公用房的，根据评定的总部星级从低到高，分别按自用办公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200元/平方米、250元/平方米、3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5:3:2的比例分三年兑付，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对在盘龙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总价的5%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5:3:2的比例分三年兑付，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获得以上补助的总部企业及金融机构，在获得全部补助资金后的5年内不得出售或出租受补助的房产。

对在盘龙区租用办公用房的新落户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按年租金3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00万），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申请租房补助的总部企业及金融机构，需承诺租用期不少于5年。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否则应当退还已经获得的补助。

2. 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新落户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对盘龙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含原驻区企业），对其经营管理层（集团、公司副总以上），根据其贡献度给予奖励，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其经营管理层（集团、公司副总以上）的子女，需要到盘龙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的，可优先安排入学。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企业高管奖励的企业应为新落户总部、金融机构及区级可用财力达到100万以上的企业。

（2）企业高管为企业经营管理层集团、公司副总以上人员。同一企业高管最多不超过10人。根据其贡献度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的奖励，其子女给予就近入学（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优先安排。

3. 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对于新落户盘龙区、或有提档升级需求的原驻区总部企业及金融机构引入的高级人才（人数不超过入驻机构高管人数的30%）在昆明购房、租房的，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18000元的标准补助，补助期不超过10年。若上述高级人才的配偶长期在昆居住工作且子女在昆就学的（基础教育阶段），将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申报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补助奖励的人员必须是在盘龙辖区落户的重点楼宇企业（区级可用财力须达100万元以上，工商、税务关系均在盘龙辖区）工作，并与企业签订5年（含5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且工作满1年的高层次人才。

（2）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的界定参照《昆明市引进人才实施细则》（昆办通〔2009〕19号）及《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昆工作及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暂行办法》（昆办通〔2010〕108号）中相关条款进行。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的认定，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公布的名单、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证书或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为准。

##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计划

区商投局计划对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3个子项目兑付奖励共计1,756.70万元。此次兑付奖励涉及26所星级楼宇，1所“一事一议”企业，2家总部企业，250名企业高管及4名高层次人才。

2.项目完成情况：

（1）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区商投局已兑付了26所星级楼宇，1所“一事一议”企业，2家总部企业。其中：五星级楼宇1栋、四星级楼宇3栋、三星级楼宇10栋、二星级楼宇12栋。同时还完成了相应得绩效目标如下：

①完成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专业商务楼宇21栋；②完成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9栋；③税收千万元的商务楼宇26栋；④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6户；⑤截止2018年度建成创新创业型园区3个；⑥截止2018年度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0个；⑦截止2018年度形成主城中央商务区、北京路商业主轴以及世博新区旅游产业片区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5个；⑧提升了楼宇设备软硬件设施；⑨提升了楼宇配套设施完善度；⑩提高了楼宇管理企业服务质量。

（2）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区商投局已对盘龙区50个企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246人发放奖励。同比去年，发放奖励人数增长59.24%。

（3）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区商投局已对4名企业高层次人才进行了奖励。其中购房租房补助有3人享受，生活补助有2人享受。同比去年，奖励人数增长率为33.33%。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2019年区财政针对于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3个子项目《关于下达对2018年符合<盘龙区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排于7月15日下达资3个子项目资金1,756.70万元至区商投局。

（2）资金使用情况

3个子项目共收到资金1,756.70万元，2019年度项目已全部支出1,750.61万元，未支出6.09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下达资金数 | 2019年支出 | 2019年未支 |
|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 1,378.74 | 1,378.74 | 0.00 |
| 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 364.76 | 360.47 | 4.29 |
| 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 13.20 | 11.40 | 1.80 |
| 合计 | 1,756.70 | 1,750.61 | 6.09 |

各项目资金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2019年收到区财政资金1,378.74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1,378.74万元。其中楼宇奖励支出1,200.00万元，“一事一议”支出20.00万元，总部企业支出158.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奖补项目 | 2019年兑现金额（万元） | 企业使用情况 | 备注 |
| 星级楼宇 | 1,200.00 | 日常维护费892.91万元、项目运用费287.09万元、其他（员工奖励）20.00万元 | 　 |
| 2016年度总部企业购置办公用房 | 49.26 | 购置办公用房49.26万元 | 按5:3:2比例分三年兑付，2019年应兑付49.26万元。 |
| 2016年度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 | 41.80 | 租用办公用房41.80万元 | 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2019年应补助41.8万元。 |
| 2017年度总部企业落户 | 67.68 | 总部企业落户67.68万元 | 按6:4的比例分两年兑付，2019年应兑付67.68万元。 |
| “一事一议” | 20.00 | 日常维护费9.61万元、其他（捐赠物资）10.39万元 | 税收增量补贴 |
| 合计 | 1,378.74 | 1,378.74 | - |

②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项目2019年收到区财政资金364.76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360.47万元，未支出资金4.29万元。

未支出的资金4.29万元目前已由鼓楼街道办事处直接上缴至盘龙区财政局，未支出原因为企业自愿放弃该笔奖励资金。

③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项目2019年收到区财政资金13.20万元,2019年度已支出11.40万元，未支出1.80万元。

未支出的1.80万元目前已由商投局上缴至盘龙区财政局，未支出原因为：在汇总上报区楼总办审批材料的过程中，人社局不慎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苗泽林住房补助经费的申报材料混入并报出，造成区楼总办多拨付了1.8万元的补助经费到人社局，在补助经费拨付到企业时，人社局已将此补助经费扣留。根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已将该经费退回至区楼总办，然后已由区商投局上缴至盘龙区财政局。

##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项目，两个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均相同，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实施流程及资金拨付流程与以上两个项目有所不同，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奖励资金由区楼总办进行管理和审核。

区财政局负责将奖励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进度办理资金拨付，对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

区楼总办根据盘龙区楼宇总部经济及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会同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年度的支持重点和资金安排建议。

（2）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补助工作在盘龙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区楼总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将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人社局负责按照“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2.项目实施流程

（1）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①由企业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到所属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进行初步审核；

②由街道办事处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审核后整理企业相关申报材料交由区楼总办审核；

③由区楼总办牵头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相应的项目评审组。评审组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每年3月初提出初审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④区委、区政府审定通过后，所需资金纳入区商投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由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程序拨付资金至区楼总办专户。

⑤奖励资金由区楼总办统筹拨付给属地街道，由街道兑付给企业。当年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

（2）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①由企业进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到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进行初步审核。

②由区人社局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审核后整理企业相关申报材料交由区楼总办审核；

③由区楼总办牵头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会同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相应的项目评审组。评审组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每年3月初提出初审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④区委、区政府审定通过后，所需资金纳入区商投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由区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程序拨付资金至区楼总办专户。

⑤奖励资金由区楼总办统筹拨付给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兑付给企业。当年结余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

3.资金拨付流程

（1）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盘龙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下达资金至区楼总办专户，楼总办根据申请审核后的资金额度下达至各个街道办事处，再由街道办事处兑付到各个企业，高管奖励资金由企业再兑付到个人。

（2）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盘龙区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下达资金至区楼总办专户，楼总办根据申请审核后的资金额度下达至区人社局，再由区人社局兑付到各个企业，企业再兑付到个人。

##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发展都市经济为目标，以打造特色经济发展平台为重点，不断强化措施，增强发展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把发展楼宇总部经济与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产业结构调整、协税护税、特色街区建设相结合，通过发挥区位优势和制定激励政策，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盘活一批、支持一批、建设一批”和“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的思路，鼓励驻区企业提档升级，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盘龙

区，加大去库存力度，把盘龙区建设成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的先行区、都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引领区。

2.年度目标

（1）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

①力争新建成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专业商务楼宇5栋。②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7栋。③千万元的商务楼宇25栋。④提升北京路沿线楼宇经济带，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5户以上。⑤建成创新创业型楼宇（园区）2个。⑥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3个。⑦形成主城中央商务区、北京路商业主轴以及世博新区旅游产业片区3个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⑧提升楼宇设备软硬件设施；⑨提升楼宇配套设施完善度；⑩提高楼宇管理企业服务质量。

（2）2018年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

鼓励引进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为新落户盘龙区、或有提档升级需求的原驻区总部企业及金融机构引入的高级人才子女提供在盘龙区上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补助。

（3）2018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鼓励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并鼓励人才优先在总部企业的工作人员中评选各类先进个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全面评价2018年楼宇总部经济发展奖补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政策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评价依据

《盘龙区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盘办通〔2016〕50号）、《盘龙区总部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盘办通〔2016〕116号）、《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盘办通〔2016〕117号）、《关于印发<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修改意见>的通知》（盘楼总办〔2017〕13号）、《盘龙区给予重点楼宇企业高层次人才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区商投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就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与区商投局相关科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政，最后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

②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0年11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区商投局项目责任人进行沟通，并多次赴实施方收集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详见附件2基础数据表）。

2.社会调查

2020年11月，项目组采用面访的形式对区商投局相关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及各个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2020年11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区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有理有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初稿后，提交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经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对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03分，绩效评级为“优”。各类指标权重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00 | 19.00 | 95.00% |
| 项目管理 | 20.00 | 18.79 | 93.95% |
| 项目绩效 | 60.00 | 52.24 | 87.07% |
| 总计 | 100.00 | 90.03 | 90.03% |

2.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如下综合评价结论:

2018年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类型奖励资金发放后，基本能够改善楼宇的设施设备，提升楼宇企业管理服务质量，促进企业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提升，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 （二）绩效分析

A.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四个三级指标从8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00分，得分率95.00%。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  |  |  |
|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 1.00 | 匹配 | 1.00 |
|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
|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 2.00 | 匹配 | 2.00 |
|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 1.00 | 适应 | 1.00 |
|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  |  |  |
| A131.前期调研情况 | 2.00 | 充分 | 2.00 |
|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规范 | 2.00 |
|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  |  |  |
|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 | 4.00 | 整体相关 | 3.00 |
|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 | 400 | 完整反映 | 4.00 |
|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 4.00 | 匹配 | 4.00 |
| 合计 | 20.00 |  | 20.00 |

A1.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是否符合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企业兑现奖励项目使用目标，前期准备工作、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相关要求，考核项目与各级下达目标是否匹配、明确。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根据《盘龙区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盘办通〔2016〕50号）中要求按照“盘活一批、支持一批、建设一批”和“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的思路，鼓励驻区企业提档升级，吸引优质企业落户盘龙区，加大去库存力度，把盘龙区建设成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的先行区、都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引领区。盘龙区商业促进投资局已针对项目合理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通过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文件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本项目实施能够从楼宇经济面出发，符合政府长期发展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通过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实施方向能够与商业促进投资局的职责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收集前期项目申报资料了解项目立项前期调研执行情况，通过实地了解，调研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项目前期申报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立项充分，程序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项目目标

反映项目目标设立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相关，填报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并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相关性：通过项目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了解项目绩效目标与商业促进投资局的事业发展规划整体相关，但其中引进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3个，绩效目标过高，不合实际，扣1.0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212.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年度工作目标、项目立项文件（申请、批复、等文件）了解到项目绩效目标能够完整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成果。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A213.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通过前期项目申报资料、预算资金下达文件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10个三级指标通过15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79分，得分率93.95%。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
|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 2.00 | 匹配 | 2.00 |
|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  |  |  |
|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 | 1.00 | 无调整 | 1.00 |
| B13.预算执行率 |  |  |  |
|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 | 2.00 | 预算执行率99.65% | 1.99 |
| B21.资金使用情况 |  |  |  |
| B211.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 2.00 | 合规 | 2.00 |
|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 B221. 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完善、有效 | 1.00 | 健全 | 1.00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  |  |
|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 1.00 | 完整 | 1.00 |
|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 2.00 | 有效 | 2.00 |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健全 | 2.00 |
|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 | 2.00 | 健全 | 2.00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
|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00 | 执行 | 1.00 |
|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 | 1.00 | 未执行 | 0.00 |
| B33.项目实施规范性 |  |  |  |
| B331.实施方式合规性 | 1.00 | 合规 | 1.00 |
| B332.实施流程规范性 | 1.00 | 规范 | 1.00 |
| B34. 项目资金落实 |  |  |  |
| B341. 项目资金兑付的及时性 | 1.00 | 存在一个企业没兑付 | 0.80 |
| B342. 项目资金兑付的准确性 | 1.00 | 准确 | 1.00 |
| 合计 | 20.00 |  | 18.79 |

B1.投入管理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并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及完整性。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资金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计划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充分、合理并且能够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考察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项目未实施预算调整,不扣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13.预算执行率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根据资金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总投入1,756.70万元，已使用1,750.61万元，通过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1,750.61/1,756.70×100.00%=99.65%。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2.00分，预算执行率为99.65%\*2.00=1.99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9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昆明市、盘龙区的相关规定，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完整、符合制度规定。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3个子项目的资金使用均根据《盘龙区发展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申报与管理办法》（盘办通〔2016〕117号）施行，合规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根据财务监督文件及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通过对财务监控监督相关办法及条款、执行资料的查看，确定资金拨付能够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齐全。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区商投局已建立的财务监控制度，各街道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项目实施

反映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实施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经检查发现均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12.管理方监管措施健全性：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明确，不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的检查及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均按要求执行监管措施。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22.监管措施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监督考核了解及实地现场调查发现拓东、鼓楼、东华、联盟、金辰、青云、龙泉等街道办事处均未对下发的奖励资金用途进行监督管理，监管措施执行情况差，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B33.项目实施规范性

B331.实施方式合规性: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实施方式符合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的相关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履行职责。

该项指标满分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32.实施流程规范性：3个子项目均按照《盘龙区关于加快楼宇（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盘办通〔2016〕50号）进行项目的申报、批复到资金的下达，实施流程规范，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B34. 项目资金落实

B341. 项目资金兑付的及时性:通过对项目验收资料、资金明细表、及资金凭证和明细账，存在一个企业未兑付，扣0.2分，根据评分标准，只要存在一个企业未兑付就扣0.2分，超过5个企业未兑付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80分。

B342. 项目资金兑付的准确性: 通过对项目验收资料、资金明细表、及资金凭证和明细账及实地勘察，资金准确兑付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C.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7个三级指标从22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60.00分，实际得分52.24分，得分率87.07%。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分值**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C11.楼宇及总部企业兑现奖励完成情况 |  |  |  |
| C111. 商务楼宇建设的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2. 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3. 税收千万元的商务楼宇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4. 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5. 创新创业型楼宇（园区）的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6. 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完成情况 | 2.00 | 未完成 | 0.00 |
| C117. 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的完成情况 | 2.00 | 完成 | 2.00 |
| C118. 提升楼宇设备软硬件设施的完成情况 | 2.00 | 提升 | 2.00 |
| C119. 楼宇配套设施完善度 | 2.00 | 完善 | 2.00 |
| C120. 楼宇管理企业服务质量 | 2.00 | 良好 | 2.00 |
| C1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 |  |  |  |
| C121.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度 | 3.00 | 存在一个企业未完成 | 2.50 |
| C12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过程的合规性 | 3.00 | 存在一个企业未完成 | 2.50 |
| C13. 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 |  |  |  |
| C131. 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兑付完成率 | 4.00 | 完成 | 4.00 |
| C21.社会效益 |  |  |  |
| C211. 现代化商务楼宇规模的扩大 | 4.00 | 达到 | 4.00 |
| C212.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 4.00 | 产业聚集度不高 | 3.00 |
| C213促进人才的增长 | 4.00 | 促进 | 4.00 |
| C22.经济效益 |  |  |  |
| C221. 项目实施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 3.00 | 较好 | 2.00 |
| C222. 项目实施鼓励人才积极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创造价值 | 3.00 | 问卷得分95% | 2.85 |
| C23.可持续效益 |  |  |  |
| C231. 项目实施有助于盘龙区税收逐步提高 | 3.00 | 平均属地纳税率71.02% | 1.00 |
| C24.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C241. 楼宇奖补项目的满意度 | 3.00 | 总体满意度89.90% | 2.70 |
| C24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补项目的满意度 | 3.00 | 总体满意度97.89% | 2.94 |
| C243. 高层次人才奖补项目的满意度 | 3.00 | 总体满意度91.51% | 2.75 |
| 合计 | 60.00 |  | 52.24 |

C1.项目产出

反映楼宇及总部企业兑现奖励完成情况、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以及兑付过程的合规合理性、及时准确性。

C11. 商务楼宇建设的完成情况

C111. 通过会审认定资料、实地勘察情况及基础数据表，得出盘龙区商务楼宇达到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专业商务楼宇16栋，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2. 达到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9栋。

达到目标,2018年度完成税收亿元的商务楼宇9栋,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3. 达到税收千万元的商务楼宇26栋。

达到目标,2018年度完成税收万元的商务楼宇26栋，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4. 达到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6户。

达到目标，2018年新引进总部企业和金融机构6户，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5. 建成创新创业型园区3个。

达到目标，截止2018年创新创业型园区有3个，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6. 建成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3个。

未达到目标，截止2018年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个数为0个，不得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C117. 形成主城中央商务区、北京路商业主轴以及世博新区旅游产业片区5个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

达到目标，截止2018年现代服务业经济聚集区有5个，得满分。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8. 提升楼宇设备软硬件设施的完成情况。

总体楼宇资金用于提升设备软硬件设施占总资金的75.62%。日常维护费的平均值在70%（含）-80%，得满分；60%（含）-70%，得1.5分；50%（含）-6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19. 楼宇配套设施完善度。楼宇是否有完善的商务、办公配套设施、安全消防设施、电梯是否安全正常运行。日常维护费的平均值为78.73%。日常维护费的平均值在70%（含）-80%，得满分；60%（含）-70%，得1.5分；50%（含）-6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20. 楼宇管理企业服务质量。楼宇门禁是否有良好的安保人员或系统；楼宇过道、公共区域是否保持干净整洁；物业中心是否能及时处理入驻企业或访客遇到的问题。项目运用费的平均值为20.34%。

项目运用费的平均值在15%（含）以上，得满分；10%（含）-15%，得1分；1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1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

C121.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度。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的兑付是否全部完成。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存在一个企业没有兑付，扣0.5分。

全部完成，得满分；存在一个企业没兑付完成，扣0.5分，超过6个企业没有兑付完成，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C12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过程的合规性。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的兑付是否按照标准，合规合理地兑付。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的兑付按照标准，合规合理地兑付。但存在一家企业没有兑付，且资金也未及时返回区商投局，扣0.5分。

合规合理，得满分；存在1个企业不符合标准，扣0.5分，超过6个企业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C13.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兑现奖励完成情况

C131. 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兑付完成率. 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兑付完成率=实际兑付人数\*金额/批复兑付人数\*金额。高层次人才兑现奖励兑付完成率为86.36%。

完成率达到85%，得满分；85%(含)-80%，扣2分；8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C2.项目效益

通过对盘龙区商务楼宇入驻企业、受奖励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及社会公众的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总体效益，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C21.社会效益

C211. 现代化商务楼宇规模的扩大。楼宇的商用面积及知名企业落户数持续的增多。楼宇总体商用面积增长率为40.39%。

楼宇总体商用面积增长率≥30%，得满分；20%（含）-30%得3分；10%（含）-20%，得2分；1%（含）-10%，得1分；没增长或负增长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C212. 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楼宇内行业规模化发展，楼宇平均行业聚集度高，促使现代服务业规模化发展。2018年楼宇平均行业聚集度为31.37%。

2018年楼宇平均行业聚集度≥40%，得满分；30%（含）-40%，得3分；20%（含）-30%，得2分；10%（含）-20%，得1分；1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C213. 促进人才的增长。对楼宇内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奖励，促进人才的增多。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增长率为59.24%，高层次人才增长率为33.33%，均大于30%。

总体奖励人才增长率≥30%，得满分；20%（含）-30%，得3分，10%（含）-20%，得2分；1%（含）-10%，得1分，1%以下，不得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C22.经济效益

考察项目实施对商务楼宇的经济发展及带动人才为企业创造经济价值的总体经济效益。

C221. 项目实施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通过企业入驻率体现该项目能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商业环境，从而体现经济效益。2018年企业平均入驻率为89.46 %

 2018年企业平均入驻率≥90%，得满分；80%（含）-90%，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C222. 项目实施鼓励人才积极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创造价值。项目实施鼓励人才积极参与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根据取得的问卷调查进行评分，指标得分=单项调查问卷百分比得分\*权重。指标得分:95.00%\*3.00=2.85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85分。

C23.可持续效益

C231. 项目实施有助于盘龙区税收逐步提高。通过楼宇平均属地纳税率的来考核对于该项目带来的可持续效益。楼宇平均属地纳税率为71.02%。

楼宇平均属地纳税率≥80%得满分，75%（含）-80%得2分，75%以下得1分，负增长，不得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1.00分。

C24.服务对象满意度

C241. 楼宇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情况，本次收回入驻楼宇企业填写问卷共计51份，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出总体平均得分为89.90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89.90%×3.00=2.70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该项指标得分为2.70分。

C242.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情况，本次收回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填写问卷共计102份，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出总体平均得分为97.89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97.89%×3.00=2.94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该项指标得分为2.94分。

C243. 高层次人才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情况，本次收回社会公众填写问卷共计61份，根据问卷得分计算出总体平均得分为91.15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91.51%×3.00=2.75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3.00分，该项指标得分为2.75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1+1+6楼宇服务中心，增强企业与政府之间联动性

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主任任楼宇服务中心主任、所属街道办事处经济科长任楼宇首席服务员，区经投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派出所工作人员任楼宇服务专员，对楼宇企业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国税（地税）登记、人力资源服务等上门服务。实现企业之间人才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政府对企业经济的引导、服务和管理功能，建立政府、街道与企业沟通联系的渠道，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2.利用现代科技服务，带动楼宇经济发展

引进联合办公项目，打造首个盘龙区新型楼宇散售代表，为楼宇引入更多的现代服务企业，提高楼宇的产值和税收。

## （二）存在的问题

1.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企业纳税地与其所属楼宇所在地不相符的情况。

盘龙区楼宇存在一部分企业在该楼宇中办公，但纳税地却在其他地区，存在企业纳税地与其所属楼宇所在地不相符的情况。该部分企业不能为所在楼宇及盘龙区创造税收贡献。

2.实施单位对楼宇奖励资金的用途监管不严

实施单位在收到区商投局拨付的奖励资金后，根据会审通过的资料，把资金转给相对应的企业，只要求楼宇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但并未对该笔资金的用途进行监管，缺乏相应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部分楼宇未按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的现象。

部分楼宇用奖励资金发放员工奖励20.00万，及捐赠疫情物资10.39万元。项目资金用途与区商投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里规定的“资金用于被奖励楼宇的日常维护、运用等费用，日常经营支出为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合理开支，不得变向用于企业个人消费及奖励”相违背。

4. 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存在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

项目目标要求：截止2018年度建成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3个。但实际截止2018年度盘龙区楼宇建成国际排名前20位的知名酒店为0个。

##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鼓励企业转移税务关系，将纳税地迁移至所在楼宇纳税辖区。

建议由区商投局联合工商部门根据企业纳税地不在其楼宇纳税辖区的情况制定相关奖惩办法，积极促使该部分企业将税务关系转移至盘龙区内，从而便于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服务及管理并进一步提升属地纳税率，提高税收贡献。

2.建立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监管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

建议由区商投局牵头制定项目资金用途的工作监督检查制度，规定由各街道办事处按制度执行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把项目资金用途落实到位。

3.严格要求企业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

建议由区商投局严格要求企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资金并制定相关的惩罚制度，对于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相应的惩罚。

4.努力完成2018年星级楼宇奖励及总部企业奖励兑付项目未完成的目标。

建议由区商投局对项目的开展积极进行调研及市场调查，与国际知名酒店进行政策的宣传，鼓励国际知名酒店入住盘龙区楼宇。

5.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由区商投局对于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前期调研，在项目能够合理完成的前提下设置绩效目标，避免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不匹配。

# 五、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四：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